

附件 4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部分 立项权下放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科技创新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有关精神，推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权限合理下放，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进一步发挥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州市科技创新领域简政放权改革“科学简政、合理放权、有效监管”的总体思路，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内容

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科技研发投入稳定、科技管理制度健全的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国有企业集团，以及建有国家级研发机构的其他单位等开展试点，选择部分科技计划或专题类别，在总盘子中划出一定比例的财政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至试点单位，由试点单位按一定的程序征集和遴选一定数量的项目，经市科技创新委审核通过后纳入全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二、试点的计划或专题类别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当年纳入试点范围的科技计划或专题类别。第一批纳入试点范围的包括：科学研究计划的一般项目专题、创新环境建设计划的珠江科技新星专题、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的产学研协同创新专题及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专题。

对试点效果进行评估后逐步在其他计划或专题类别推

行立项权下放试点。

三、试点单位及经费配额（拟立项数）的确定

具备一定条件的组织单位可作为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应已建立较为健全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其管理的项目单位近年 R&D 经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和承担我市相关计划或专题项目数量达到一定规模。

各试点单位经费配额（拟立项数）的确定综合考虑试点计划或专题类别的经费总额、试点单位 R&D 经费规模和往年承担相关计划或专题类别的项目数量等因素。

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当年参加试点的单位及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

四、试点项目的立项程序

除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规定的外，试点项目的立项程序一般包括：

（一）市科技创新委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确定试点的计划或专题类别、试点单位及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

（二）试点单位制定和公开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组织发动项目申报；

（三）试点单位管理的项目单位在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下载打印提交试点单位；

（四）试点单位按规定对征集的项目开展受理审查和专家评审，按经费配额（或拟立项数）择优遴选相应数量的拟推荐立项项目，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项目受理审查、专家评

审和项目推荐立项信息，拟推荐项目清单、项目申报书正本一式一份连同项目评审工作总结一并报送市科技创新委；

（五）市科技创新委审核、行政决策，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受限、重复申报或重复支持的项目，以及在征集和遴选过程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通过，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拟入库项目公示。

（六）经市科技创新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安排入库，经市人大审议和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签订合同和拨付经费。

试点项目立项程序流程图见附件。

五、试点工作要求

（一）试点单位应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州市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

（二）试点单位应广泛发动和组织其管理的项目单位积极申报相关项目，并切实择优遴选和推荐报送优秀项目至市科技创新委。

（三）试点单位应在一定范围内部主动公开项目征集、受理审查、专家评审和推荐报送各环节的相关信息，并接受异议处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四）每个项目由3名或以上单数技术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评审专家应具备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全部为项目申报单位（申报单位为高校的为二级院系）以外的专家。

(五) 试点单位应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将遴选产生的项目清单、项目申报书、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总结，以公文形式报送至市科技创新委，逾期视作放弃推荐。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总结内容需包括：项目组织及评审过程情况介绍、评审专家名单(姓名、单位、学历、职务、职称、所学专业、联系方式)、专家意见等。

(六) 试点单位推荐报送的项目中，经市科技创新委审核有不通过项目的，于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起7日内由市科技创新委主管处室反馈试点单位，试点单位须于收到反馈不通过项目之日起7日内，另行推荐报送的其他项目作为补充，逾期视作放弃推荐。

(七) 已明确作为试点单位的，不得再按原渠道组织推荐本计划或专题类别的其他项目。

(八) 市科技创新委适时对试点单位开展试点工作情况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年度试点单位及经费配额(拟立项数)。

本方案自2017年开始实施。试点工作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市科技创新委负责解释。试点单位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科技创新委反馈。

附件4-1: 试点项目立项程序示意图

试点项目立项程序示意图

